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曹海委托董事池家武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,813,000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65.81元/份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